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8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8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韻妮小姐

律政司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丁國榮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張兆恆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791/09-10(01)—— 政府當局
號文件 就《2010年
聯合國制裁
(科特迪瓦)
規例》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791/09-10(02)—— 政府當局
號文件 就《2010年
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
共和國)規例》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791/09-10(03)—— 政府當局
號文件 就《2010年
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及
《〈2009年
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廢除)
規例》提供的
文件

- 立法會LS61/09-10號文件 —— 就2010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為2010年5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報告
- 立法會CB(1)2040/09-10(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5月25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 立法會CB(1)2067/09-1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載於立法會CB(1)2040/09-10(01)號文件)於2010年5月28日提交的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5月31日發出)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小組委員會完成《2010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0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及《〈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下稱"《(廢除)規例》")英文本的研究工作。
3. 小組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研究該3項《規例》及《(廢除)規例》中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欠妥之處(如有的話)。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關於"經濟資源"的條文是否適用於所有聯合國制裁規例，以及"經濟資源"一詞及其釋義有否用於反恐怖

主義法例；若否，當局會否考慮採用這些做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6月21日隨立法會CB(1)2297/09-10(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未來路向

5. 委員同意應在2010年6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中期工作報告。小組委員會應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吳靄儀議員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0年7月7日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讓議員可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

"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議決的制裁事宜的現行安排。"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28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353 | 主席 | 主席致序辭 | |
| 000354 – 001038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秘書 | <p>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p> <p>討論《2010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立法會CB(1)1791/09-10(01)號文件, 2010年第46號法律公告, 附件F)第6條</p> <p>助理法律顧問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內容關於在《2010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6條增訂有關禁止處理資金的新條文(立法會CB(1)2040/09-10(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2067/09-10(01)號文件)如下——</p> <p>(a)增訂禁止處理資金的條文, 以便更有效地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第1572號決議第11和12段, 該等段落的效力藉安理會第1893號決議第1段延長;</p> <p>(b)"處理"一詞的涵義已在第(6)款中界定;</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c)新條文是參考英國法例有關凍結資金的類似條文後所作出的改善。新條文訂明禁止指定人士或實體藉任何方式使用、移轉或改變由他們實質管有的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p> <p>(d)《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2010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及《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在草擬方面已作出類似的改善。日後如有需要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其他規例，亦會按情況作出相同的改善。</p> | |
| 001039 – 002029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 <p>研究《2010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標明修訂文本的英文本(立法會CB(1)1791/09-10(01)號文件，2010年第46號法律公告，附件F)</p> <p><u>第1條 —— 釋義</u></p> <p>何秀蘭議員詢問關於"經濟資源"的條文是否適用於所有聯合國制裁規例，以及"經濟資源"一詞及其釋義有否用於反恐怖主義法例；若否，當局會否考慮採用這些做法。</p> <p><u>第2條 ——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u></p> <p>委員察悉，當局已按照法律草擬專員的建議，以"must"取代"shall"一字，並會視乎需要應用於日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上。</p> | 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的跟進 |
| 002030 – 002300 |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 <p><u>第5條 ——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u></p> <p>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提問時解</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釋，憑藉根據第11(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就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訂定豁免條文，旨在實施安理會第1893號決議第16段。</p> | |
| 002301 – 003156 | 主席 政府當局 | <p><u>第6條 ——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解釋第6條的"有關人士"和"有關實體"兩個用詞的定義分別載於第1條(釋義)，而有關定義提到第32條，即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根據安理會第1572號決議第14段成立的委員會為施行第1572號決議第11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政府當局亦補充，名單所列的人或實體，將會是該委員會裁定為對科特迪瓦的和平與民族和解進程構成威脅的人或實體。</p> | |
| 003157 – 003827 |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 <p><u>第11條 ——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u></p> <p>政府當局解釋行政長官信納哪些條件及規定才批予特許，准許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何秀蘭議員的提問時解釋，金伯利進程於2000年5月開始，當時非洲南部的鑽石出產國在南非金伯利舉行會議，討論遏止"衝突鑽石"貿易的途徑。在金伯利進程下，會員國協議只購買及輸入經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認證的未經加工鑽石，確保採購鑽石不會資助暴力行為，或被叛亂運動用作資助對抗合法政府的戰事。</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828 – 004424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 <p data-bbox="560 286 1273 376"><u>第14條 ——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u></p> <p data-bbox="560 421 1273 741">政府當局和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解釋，此規例不會禁止某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某事情，而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且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上述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根據當地任何對等的有效法律所批予。</p> | |
| 004425 – 005445 |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 <p data-bbox="560 795 1273 974"><u>研究《2010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標明修訂文本的英文本(立法會CB(1)1791/09-10(02)號文件，2010年第47號法律公告，附件E)</u></p> <p data-bbox="560 1019 874 1064"><u>第1條 —— 釋義</u></p> <p data-bbox="560 1108 758 1153">委員察悉：</p> <p data-bbox="560 1198 1273 1422">(a)在"prohibited goods"下，"material"一字由"materiel"取代("materiel"源自法文，特別指武裝部隊的武器、彈藥、補給、器具及準軍事裝備)，後者已收編入英文字典；及</p> <p data-bbox="560 1467 1273 1556">(b)以"安全理事會"作為"Security Council"的中文對等詞。</p> | |
| 005446 – 011003 | 主席 政府當局 | <p data-bbox="560 1612 1273 1792"><u>研究《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標明修訂文本的英文本(立法會CB(1)1791/09-10(03)號文件，2010年第48號法律公告，附件G)</u></p> <p data-bbox="560 1836 874 1881"><u>第1條 —— 釋義</u></p> <p data-bbox="560 1926 1273 2049">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解釋，為實施第1903號決議以放寬對利比亞政府的制裁，對"有關連人士"的提述已刪</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除，並在適當情況下以"在利比利亞境內活動的人"取代。</p> <p><u>第10條 ——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u></p> <p>政府當局解釋，作出更改是要實施第1903號決議，為第(2)(a)至(d)款所指明與若干軍事活動相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提供例外情況。</p> | |
| 011004 – 011158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 <p><u>研究《〈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利亞)規例〉(廢除)規例》(立法會CB(1)1791/09-10(03)號文件，2010年第49號法律公告，附件B)</u></p> <p>委員察悉，在《(廢除)規例》於2010年5月7日廢除《2009年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M)後，《利比利亞規例》(2010年第48號法律公告)第6和11條將於同日生效。《利比利亞規例》的其他條文已於2010年4月30日刊憲後生效。</p> | |
| 011159 – 011749 | 主席 秘書 何秀蘭議員 | <p>未來路向</p> <p>討論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的擬議時間表及議案的擬議措辭。</p>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28日